

# 防止青少年被利用販毒

3名男子利用1名15歲少年販運毒品，昨日分別被法庭重判19至30年。販毒本屬嚴重罪行，操控青少年販毒更是罪加一等，必須予以嚴懲以起阻嚇之效。青少年鋌而走險販毒也提醒家長、學校及社會各界，應加強對青少年的監管和關愛，適時加以引導，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引導他們走向積極健康的人生路。

由於青少年不易引起執法部門注意，近年販毒分子為了逃避警方監視和查獲，以金錢誘使青少年販毒，甚至跨境運毒的情況日益普遍。是次的案件揭露的只是冰山一角，根據警方的數字顯示，09年至今共有156名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因為販運毒品被捕，本年頭3月就已經有12個。有社福機構指出，實際參與運毒的未成年人士遠超被捕的數目。不少青少年更成為毒品「拆家」，在同學、朋友圈內兜售毒品，為毒販謀取不義之財。因此，法庭重判本案的毒犯，目的在於形成典型案例，顯示本港社會絕不容許利用青少年販毒，對欲仿效者產生警示作用。

現今社會的物質追求層出不窮，對青少年構

成強烈的吸引力。令人擔憂的是，部分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錯誤地認為，年輕可以成為逃避法律責任的「擋箭牌」，即使違法亦會獲得從輕發落，因此也出現越來越多的青少年吸毒、販毒、援交的現象。事實上，任何人作出違法行為都會受到本港法律的處罰，未成年人販毒同樣會被重判，青少年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青少年吸毒、販毒、援交，容易受不法之徒操控，隨時有生命危險，過往有令人震驚的援交少女被肢解案，本案的少年因遭失毒品遭受虐待，痛不欲生。慘痛的教訓說明，不法之徒心狠手辣，不擇手段，青少年貪圖一時享樂墮入陷阱，隨時恨錯難返，要賠上寶貴的生命。

因此，為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社會應高度關注日漸惡化的青少年吸毒、販毒、援交問題，以正反兩方面教材幫助年輕人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不要為物質、金錢所引誘，更不應為了達一時之目標，走邪門歪道，最終付出沉重代價，後悔莫及。

(相關新聞刊A5版)

# 規管網上宣傳 維護選舉公正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最新公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中，首次加入修訂條文，指明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也要像傳統媒體般受「公平」原則的規管。今年區議會選舉不論在性質及政治氣氛上都與以往大為不同，競爭愈趨激烈，各種抹黑負面宣傳此起彼落；同時，網上媒體方興未艾，對選舉的影響力並不遜於傳統媒體。當局有必要加強對網上選舉宣傳的規管，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

每次區議會選舉前，選管會都會對指引進行諮詢、檢討修訂。由於區議會選舉的重要性及激烈程度都不如立法會，所以以往修訂的幅度並不大。不過，隨著政改方案的通過，今年區議會選舉也出現了質變，區議員將可提名及參選新增的五個立法會「超級區議會議席」，不少政黨都期望在這五個含金量極重的議席上分一杯羹，令到今屆區議會選舉成為近年競爭最激烈也是最政治化的一屆。近日各種負面及抹黑宣傳開始大量湧現，已是明證。可以預期，愈臨近選舉期，

各種黑資料將會層出不窮，對其他參選人造成不公平。選管會有必要加強對各種失實言論的監管，在修訂中要求傳媒應避免給予候選人不公平的額外宣傳，正是為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

過去的選舉指引規管的主要是報章、電視及電台等主流媒體，對於網上媒體的規管少有著墨。隨着網絡應用的普及，各種網絡媒體如網上電台、社交網絡等迅速發展，影響力越來越大。近年不少政治人物為加強與年青選民溝通，都廣泛應用這些網上媒體作政治宣傳。同時，不少網上電台也有明顯的政治傾向，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或其他補選中，這些電台儼如政黨喉舌，報道的都是其屬意參選人的消息。雖然網上媒體在發聲及監管上與主流媒體並不一樣，但都應受到規管，不應成為「法外之地」。這次選管會提出，選舉指引內有關競選廣播的內容將適用於互聯網上播放的電視及電台節目，而規管印刷傳媒宣傳的內容也將適用於其網上版本，確有必要。

(相關新聞刊A15版)

## 內地取貨 經港赴澳洲 市值445萬

# 誘少年運「冰」 毒梟重囚3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15歲無知少年多次被毒販利用，販運市值共445萬元「冰」毒由內地來港再到澳洲，期間失竊近200萬元毒品後，遭禁錮毒打及威脅繼續運毒，少年不堪壓力，自殺獲救後報警。涉案3名毒販日前被裁定共5項罪名成立，法官昨重判3人監禁19年至30年，以儆效尤。惟各被告聞判後仍表現輕鬆。

3名被告依次為「發哥」黃得輝，35歲；「小生」李海棠，45歲；黃得強，32歲。首被告及第三被告為兄弟。3人被裁定於2009年10月底至去年4月，在香港串謀一名15歲少年及其他人士，6度販運市值共445萬元的「冰」毒罪名成立。首被告昨被判監30年，次被告判監26年半及第三被告監禁19年；案中15歲少年早前以污點證人身份作供，獲不起訴有關罪行，並於案發後獲警方保護。

### 貪酬1萬 想抽身遭威迫

法官張慧玲指出，該案令人震驚，案中主腦首被告利用少年較易逃過執法機關偵察的好處，不僅全程監控少年於深圳、香港及澳洲三地販毒，當少年想抽身離開，竟威迫他繼續販毒。首被告透過次被告攬獲少年後，以1萬元報酬誘對方犯案。去年初，少年運毒到澳洲失敗後，遭首被告罵「令到全線停頓」，可見該販毒集團規模

### 還父債壓力大 護士勸報警

案情指出，少年因父親的租客「小生」一句「你父親欠人好多錢」，便答應替老闆「發哥」販運「冰」毒。被告利用他年少往返關卡時較易逃過抽查，於2009年10月底至12月初成功3度從內地運毒到港。同年12月底，少年因弄破藏毒的冒牌Nike鞋，首度往澳洲運毒失敗，即遭「發哥」怒罵。後來少年到了澳洲犯案期間，遺失護照及疑遭同黨偷去市值近200萬元「冰」毒。被告命到布里斯本

與另一毒販會合時，又因在火車上睡着錯過下車而遭「發哥」責難。少年一度在當地跟隨集團成員流浪，在第3被告抵澳後曾遭酷刑迫供出失竊毒品下落。少年回港後不堪被迫運毒抵債的壓力入院，幸獲好心護士相勸，報警揭發案件。

毒品調查科署理總督察曾俊傑(見圖)昨在庭外表示，青少年過境時一般較少被截查，易被毒販利用，日後案件涉及利用青少年販毒，都會引用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加刑。

### 15歲少年被指使販毒經過

- 09年10月初：毒販「小生」李海棠招攬少年運毒，介紹毒販「發哥」黃得輝認識，黃表示會有1萬元酬勞。
- 09年10月中：毒販「華哥」帶少年往香港機場酒店，教導他如何將1公斤冰毒貼上背部的運毒方法。
- 09年10月底至12月初：少年3度從內地將冰毒帶回港。
- 09年12月10日：少年打算販運冰毒到澳洲，但藏毒的冒牌Nike鞋在途中破爛而未能成行。
- 10年1月1日：少年成功抵達澳洲，但遺失護照，又遭同黨偷走「冰」毒，遭毒販黃得強等禁錮毒打。
- 10年3月6日：少年回港後再被毒販虐待，被迫負責補償失竊的183萬元冰毒款項。後因不勝壓力服藥輕生而獲救入院。
- 10年4月25日：少年在護士協助下報警，「發哥」再要求少年跟「小生」到澳洲販毒，「發哥」於4月29日被捕。

## 青少年博僥倖毀前程

香港文匯報訊 根據警方數字顯示，2009年至今共有156名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因為販運毒品被捕，本年首3個月就有12人。社福機構指出，實際參與運毒的未成年人士遠超被捕數字，有關機構於過去3年半，單在元朗區已處理超過800個類似個案，反映青少年運毒情況很普遍。

信義會天朗中心督導主任劉宏章表示，年輕人販毒的問題一直嚴重，以他們接觸的個案看，由2008年至今，單是元朗區最少有800名未成年人士涉及和毒品有關的刑事罪行，部分被判入懲教院舍。他指出，毒販往往會利用誘惑少年犯罪，「其實那種慾望不斷增生，第一次(販毒)都成功，他都會覺得不是害怕，但我覺得僥倖心成為青少年的致命傷，不是他們不懂計數，其實是僥倖心理令他們走上不歸路。」

他又表示，不少年輕人會販毒，因為誤以為即使被捕，未成年人的刑罰會較輕。他提醒現實不是這樣，未成年人士販毒同樣會被重判，呼籲他們不要以身試法。

另外，負責為大埔區校園驗毒計劃提供輔導的路德會青欣中心督導主任鄧錦標表示，個別濫藥青少年將部分毒品分拆銷售一直存在，在他們接觸的個案中，大約有15%至20%是這一類。

# 陳志雲受賄案 5花旦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已復職半年的無線電視總經理陳志雲、陳的愛將叢培崑和無線電視前市場及營業拓展主管陳永孫，分別被控串謀收受賄款及詐騙無線5花旦案，昨再度在區域法院內庭預審，歷時約1小時。據悉，辯方將要求案中5名花旦及小生均需出庭作供，當中包括余詩曼、楊怡、黎耀祥、陳敏芝、陳倩揚及楊思琦，案件定於下月21日正式開審，預計審訊需20天。

由於本案涉及娛樂圈貪污案件，控辯雙方均派出「大砲」出戰。律政司派出剛升任為副刑事檢控專員的沈仲平擔任主控；陳志雲則延聘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及大律師陳永豪應戰；叢培崑則由資深大狀王正宇代表；陳永孫則是由大律師林國輝代表。

### 傳20至25證人包括李寶安

據悉，控方到時共會傳召20至25名證人，包括無線藝員和管理層等出庭作供，但據知副主席方逸華早已在最新一份證人名單中被剔除；而無線集團總經理李寶安則是案中主要證人。控方將於本周五把本案的同意案情交給辯方各大狀。



陳志雲助手叢培崑(中)到庭預審。

陳志雲昨散庭後不肯回應本身的刑事案，但卻回應在場記者問及無線入稟告亞視的案件。陳志雲表示，早於5月初，無線去信廣管局，要求調查亞視在新聞節目及宣傳帶所發放的訊息有否違反節目守則。

陳志雲認為，今次亞視的指控十分嚴重，無線亦於5月初發信要求亞視作出澄清及回應，要求對方道歉，但至限期前亞視沒有理會，無線乃於本周一決定循法律途徑，入稟法院控告亞視誹謗，要對方於7日內作出公開道歉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昨就串謀收賄欺詐案出庭進行最後一次預審。

在該記者會期間，鄺凱迪讀出王征預備的文稿，指亞視面對一場電視界的「打假鬥爭」及「打黑行動」，並稱亞視不再是任人宰割的小綿羊，要站起來對抗。而亞視在4月20日及21日的多個節目內，包括《aTV焦點》及多個新聞時段內重複上述聲明及言論。

### 稱名利受損 促道歉未果

無線指出，亞視這些言論暗示其蓄意提供虛假收視率予公眾，其與索爾福合謀製造虛假結果，及其有意使競爭對手(即亞視)有所損失及使自身獲利。無線稱，上述言論，皆為不實而蓄意使其名譽利益受損的誹謗聲明，於5月4日已發信要求亞視公開道歉等，但不獲回覆，於是入稟要求法院禁止亞視繼續發布有關誹謗的聲明。

## 毒鴛鴦成擒 藏K值4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 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月前接獲線報，懷疑有毒販在小西灣富景花園內，利用屋苑的公共地方收藏毒品及販毒。探員在過去兩星期派員入屋苑地氈式搜索，昨午終在屋苑第8座23樓梯間消防喉轆內，發現藏有350克市值4萬元俗稱「K仔」的氯胺酮、膠袋與電子磅等販毒工具，乃不動聲色暗中監視；至傍晚有兩名男女到梯間提貨後離開時，即時埋伏探員拘捕，人贓並獲。

21歲女毒販家住該屋苑第8座；20歲男毒犯則住同屋苑另一座。據悉，男毒犯有黑社會背景，剛在幾個月前涉及一宗數量800克的毒品案，由於同黨「攬上身」而脫身；女毒販則無案底及黑社會背景，但就有「索K」毒癮。警方初步調查，相信被捕毒鴛鴦的毒品主要供應區內青少年。

## 終院促土審保障小業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銅鑼灣希雲道醬油老字號溢利油莊醬園，前年被發展商金朝陽強制拍賣，土地審裁處早前於金融海嘯後重訂拍賣底價，令醬園東主少收620萬元，案件於終審法院開審前和解，但終院仍於昨日下達判辭，嚴詞要求土地審裁處要確保小業主於強制拍賣時得到公平而合理的賠償。

### 案件押後 調低拍賣底價

終院判辭形容，此宗強制拍賣案屬不幸。事緣金朝陽附屬公司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將銅鑼灣希雲街44號大廈物業強制拍賣，而醬園業主佔該物業業權為6.25%。案件於2008年6月開審時，金朝陽及醬園業主洗浩元(譯音)同意底價為1.22億元，惟案件押後至同年12月續審，期間適逢經歷金融海嘯，金朝陽要求重訂底價。土地審裁處將底價下調至7,050萬元，令醬園業主的賠償由1,400多萬元變為848萬元，並下令醬園替金朝陽支付九成訟費。

終院指出，《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小業主按其利益獲得公平而合理的賠償，土地審裁處於強拍中角色舉足輕重，若要以少收賠償的醬園東主支付發展商九成訟費，似乎並不合理。終院又指出，此案審期實為18天，但卻前後拖了9個月才審結，情形極不理想，若審訊進度的巨輪走得太緩慢，最終司法公義也會被碾碎。

## 無線告亞視誹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電視廣播(無線電視) 昨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亞洲電視及其2名高層人員誹謗，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亞視再播放有關誹謗而不實的言論及聲明。

### 指宣揚「收視調查造假」

答辯人分別為亞視、亞視執董王征、亞視高級副總裁鄺凱迪。無線指答辯人就索爾福(CSM)所做的收視率調查發表聲明，屬不實及誹謗的言論，使其名譽及利益可能因而受損。入稟狀稱，亞視於本年4月18日傍晚時分，向傳

媒發出一條短訊，內容主要是指一項採樣調查的結果不可信，當中提及「每當亞視有好的節目出現，就有人拿出『虛假』的收視結果來攻擊我們」。4月20日下午，亞視在大埔總部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一聲明，提到「鑒於在過往索爾福收視率調查中存在使用不正當手段的紀錄，亞視質疑其所提供之收視率調查結果之可靠性。」聲明內容同樣是指出收視率結果造假，亦引用《人民日報》及《南方都市報》的報道暗示有人操縱及製造調查結果，並要求將無線收視率造假問題納入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調查中。